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1月9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8,859,9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9%。

至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8,530,193股，累计减持比例9.999%。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0,630,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